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4號

原告 武揚

被告 吳宗哲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
0號0樓

劉彥辰

陳葦

黑鹿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哲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 號
0 樓

上列被告（被告吳宗哲為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6號
之被告，其餘則為提供帳戶之人，詳附表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
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 官 鄭百易

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1 附表（節錄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6號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
02 分）：
03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手段	匯款時間金額	第一層帳戶	轉帳時間金額	第二層帳戶	轉帳時間金額	第三層帳戶	提款車手、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
4	武揚 (未提告)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6日起，透過LINE向武揚稱：可操作「BITER COIN PRO」APP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武揚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陸續匯款，其中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第一層帳戶。	1)匯款時間：111年5月13日9時39分許 2)匯款金額：200萬元	戶名：劉彥辰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1)轉帳時間：111年5月13日9時47分許 2)轉帳金額：199萬9000元	戶名：陳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)轉帳時間：111年5月13日9時51分許 2)轉帳金額：200萬元	戶名：黑鹿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吳宗哲於111年5月13日12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黎明分行，臨櫃提款265萬元